

芒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立案组庭审批表

案由：工伤保险争议

立案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案号：芒劳人仲（2025）5 号

申请人：邱正虎

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

请求事项：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3000 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7730 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0822 元。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误工费 9000 元。6、申请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垫付医药费：7846.32 元；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伙食补助费：540 元；8.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护理费：1980 元；9.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宜昌晨起

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人住宿费、交通费：1094元。金额 222012.32 元。

事实与理由： 2023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服从被申请人宜昌晨起建筑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担任钻工工作，每周服务 7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每月工资 9000 元。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8 时许，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芒康县曲孜卡乡通村公路工程项目部 1#支洞上班开挖时发生工伤。

2025 年 01 月 20 日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认定为工伤，昌人社工伤〔2025〕171 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后，2025 年 05 月 09 日昌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结论书（藏昌劳鉴〔2025〕182 号），鉴定结论为：十级。

申请人拿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后，协商未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八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向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此致

芒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立案审查人意见：经审查，符合受理范围，建议立案受理。

立案审查人：郭紫轩

审批意见：本案独任审理，杨若凡担任仲裁员，郭紫轩担任书记员。

审批人

时间：2025年6月26日

